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6〕13 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柳钢焦化厂粗苯储销及公辅设施安全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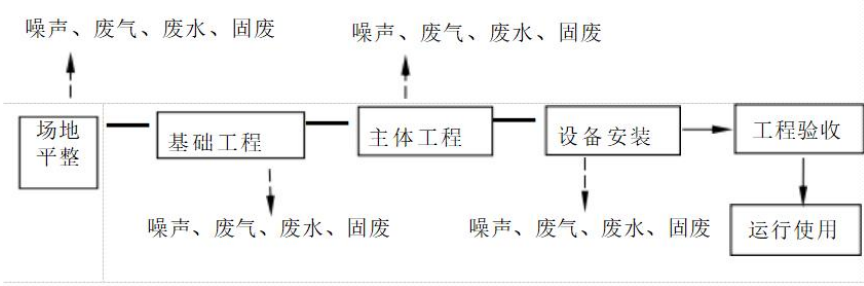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柳钢焦化厂粗苯储销及公辅设施安全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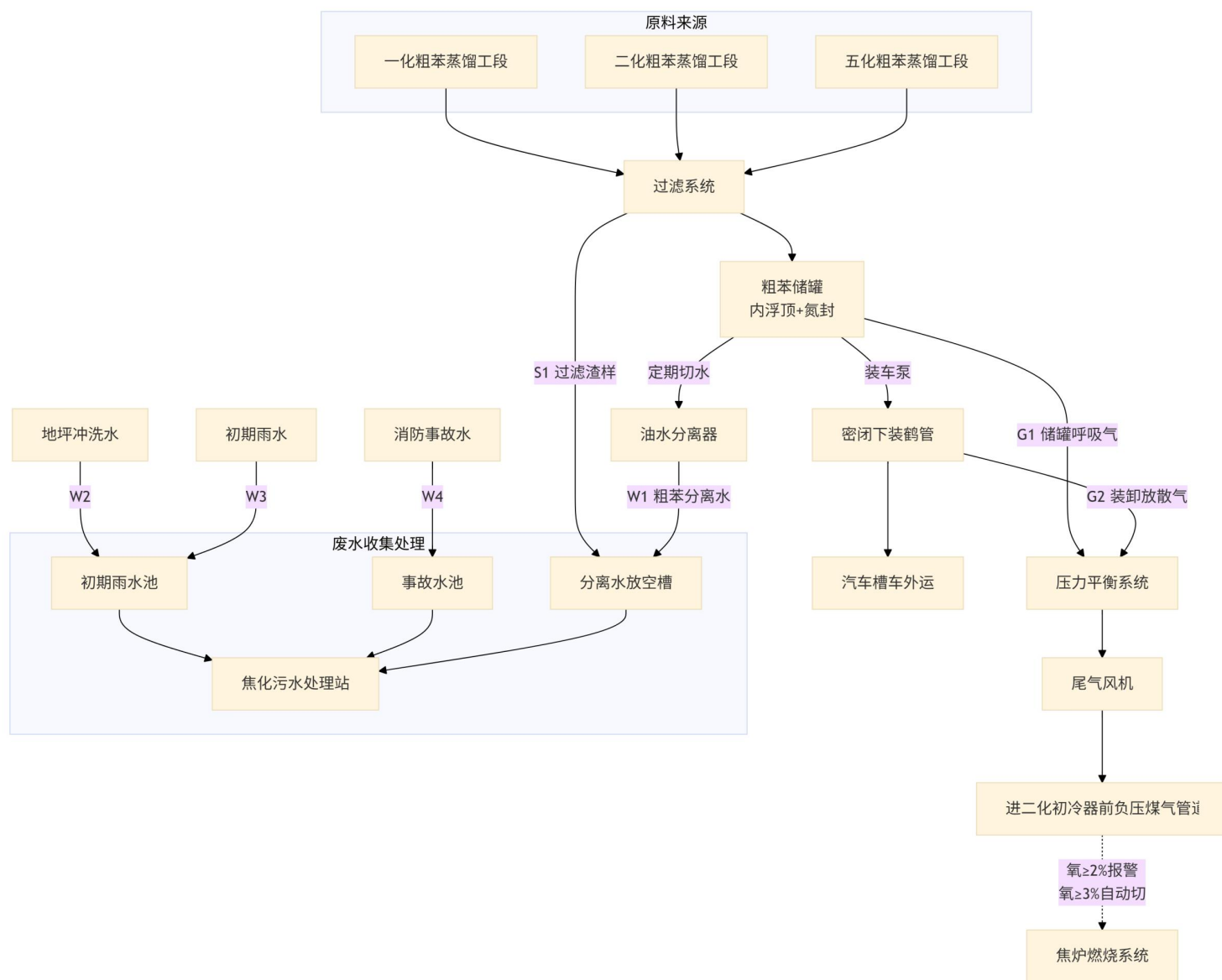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 117 号柳钢厂区内，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4406 m²，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5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建设 2 座 1000m³粗苯储罐，配套建设 1 座 30m³粗苯分离水储罐、1 座 30m³放空油槽、装卸泵区、控制室、现场机柜间、泡沫站及消防泵房、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以及外部工艺管道和公用工程管线。粗苯储存能力为 2000m³，年周转量为 40000t。

三、生产工艺：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512-450205-07-02-958081）。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在柳钢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及基础工程、储罐及设备安装、管道敷

设及连接、建构筑物施工、电气仪表安装、环保设施建设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扬尘、固废、污水等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降低施工期无组织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噪声影响，严禁在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及冲洗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不外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筑垃圾、施工包装废物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

（二）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东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中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冲洗水、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所有废水依托柳钢焦化厂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废抹布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6 年 8 月 3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